

##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《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琼证监发[2008]293 号，以下简称：《限期整改通知》）。《限期整改通知》要求本公司的整改工作须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，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（详见公司披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<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>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）。

由于本公司未在 2008年12月25日完成整改工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2.8之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即2008年12月26日起停牌（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）。在此期间，本公司若完成整改工作或此次整改结果获海南证监局验收通过，本公司股票将在整改方案披露当日复牌。否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、14.1.1和14.3.1 之规定，若停牌超过2个月仍然未完成整改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；公司股票实施退

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，仍然未完成整改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；  
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个月后，仍然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未能在  
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如本公司未能在股票停牌的2个月期间完成整改工作，根据《深圳  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2.8 和 13.2.1 之规定，本公司股票于  
2009年2月26日复牌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。

此次整改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。如  
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 
市规则》13.2.1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。

目前，本公司的整改工作尚在与有关部门沟通，对于股票停牌给  
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